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出召开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王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王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对王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王连洲、马跃、李秉心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王超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王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李长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李长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王连洲、马跃、李秉心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李长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审阅李长伟先生的个人简历，李长伟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李长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申请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件：

一、李长伟先生简历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一、李长伟先生简历

李长伟先生：现年 47 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南省经济研究中心干部，中央党校教师，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北京总部副总经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王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

案》、《关于聘任李长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王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王超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王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关于聘任李长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李长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审阅李长伟先生的个人简历，李长伟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李长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王连洲、马跃、李秉心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